

聲

訓

論

附論釋名滿字之義類

聲訓論

附論釋名漢字之義類

沈秉士



一 聲訓之原理及諸家學說

余近年來研究語言文字學有二傾向：一為意符之研究，一為音符之研究。意符之問題有三：曰文字畫，曰意符字初期之形音義未嘗固定，曰義通換讀。音符之問題亦有三：曰右文說之推闡，曰聲訓，曰一字異讀辨。二者要皆為建設漢語字族學之張本。顧上述各題之材料，率多零亂散漫，自來學者未嘗有貫串綜合統籌全局之計畫，如欲其運用有效，非先假設若干規律以理董之不為功。斯篇蓋專為闡明聲訓之理論及檢討聲訓之類例而作。余對於古代聲訓之見解，雖於右文說之沿革及其推闡文中曾略述及，特語焉不詳耳。茲更博稽衆說，尋繹義例，次列條目，施諸闡釋，用示範曉焉。

聲訓之興，由來尚矣，自經緯傳注至於爾雅說文，往往而有，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序曾述聲訓之原云：

流求俱貳，例啟於周公，乾健坤順，說暢於孔子，仁者人也，誼者宜也，偏旁依聲以起訓。刑者側也，側者成也，展轉積聲以求通，此聲教之大凡也。侵尋乎漢世，間見於經書，韓嬰解詩，班固輯論，率用斯體，宏闡經術，許鄭高張之倫，彌廣厥旨，逮劉成國之釋名出，以聲為書，遂為經說之歸墟，實亦儒門之奧鍵已。其敘述古來聲訓之盛，略可概見，而劉熙釋名自敘其撰著之由云：

名之於實，各有義類，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，故撰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邦國、都鄙、車服、喪記、下及庶應用之器，論敘指歸，謂之釋名。

語有義類，實爲聲訓成立之主要原因，劉氏特爲拈出，可謂卓識。惜其標舉事類，設例雖似紛紜，論敘指歸，繹理尙嫌簡略。爰更取荀子正名及近代諸家學說之足以發揮聲訓學理者，臚敘於次，以爲參驗。荀子正名篇云：

若有王者起，必將有循於舊名，有作於新名。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，不可不察也。……然則何緣而以同異，曰緣天官。凡同類同情者，其天官之意物也同，故比方之，疑似而通，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。形體色理以目異，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，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，香臭芬鬱腥臊酸奇臭以鼻異，疾養滄滑鍛輕重以形體異，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，心有徵知，徵知，則緣耳而知聲可也，緣目而知形可也。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。五官簿之而不知，心徵之而無說，則人莫不（然）謂之不知，此所緣而以同異也。然後隨而命之，同則同之，異則異之。

自漢以來，解荀者衆矣，獨章太炎得其神旨。其原名篇云：

凡領錄散名者，論名之所成，與其所以存長者與所以爲辨者也。名之成，始于受，中于想，終于思。領納之謂受，受非愛憎不著。取像之謂想，想非評召不徵。造作之謂思，思非動變不形。名言者自取像生，故孫卿子曰緣天官云云，此謂想隨于受，名役于想矣。又曰心有徵知云云，接于五官者曰受，受者謂之當簿，傳于心曰想，想者謂之徵知，一接焉，一傳焉曰緣。

案荀子所謂意物也同者，意猶億也，言億度各物而領受之印象相同也。比方之疑似而通者，疑猶擬也，言當簿其類而

造作之概念相似也。凡同類同情者，其其約名以相期者，即劉氏名之於實各有義類之說也。蓋領受之印象既相同，造作之概念自相似，其命名之稱呼必同類也宜矣。凡是皆緣天官咸觸之異同而定，即墨子經上所云「故所得而後成。」墨之故，猶苟之緣，此聲訓成立之基本原理也。章氏又於語言緣起說中論之曰：

語言之初，當先緣天官，然則表德之名最夙矣。然文字可見者，上世先有表質之名，以次就充而表德表業之名因之，後世先有表德表業之名，以次就充而表質之名因之，是故同一聲類；其義往往相似，如阮元說從古聲有枯棗、苦錄、沾薄諸義，此已發其端矣。

此以實德業三者相因之理，說明義類相通聲類相同者。繼而章君作文始，又變其例，立變易孳乳二原則，以敍列文字族類之蕃衍，一以二十三部通轉爲規範。其意謂轉注惟有同義，假借惟有引申之義，一字變爲數字而音義同者，當求何字在先，何字在後。一字變爲數義而字體亦異者，當知本是一字，後乃乖分。此文始之要義也。章君論治小學分爲五級：一本形本義，二音韻，三正借相求法，四轉注假借法，五文字孳乳法，第五級之條貫最精，大要以獨體之文爲本。尋檢合體諸文義有相同相受者，音有相轉相應者，則次第較然可辨。此其學說之大較也。溯自清儒王念孫、段玉裁以還諸小學家，標榜聲訓，主張聲近義通之說者頗多，更有進一步以音義相關爲先天的必然性者，如張行孚說文發疑之字音每象物聲，陳澧東塾讀書記之聲象乎意說，劉師培原字音篇之象意制音說，小學發微補論聲音之起源，謂聲起于形，聲起于義，以字音象物音諸說皆是，證以事之瑣細者，多用心紐之聲呼之，物之廣大者，多用陽唐之韻讀之，其言亦自成理，惟按諸實際，殊難得一普遍適應之定律。余謂凡義之寓於音，其始也約定俗成，率由自然，繼而聲義相依，展轉孳乳，先天後天，交錯參互，殊未可一概而論，作如是觀，庶幾近於真實歟。諸家所說，大都散言其

用，而避經論其體，今僅要刪近人劉師培、高本漢、王力三家之言，用資考較，餘無取焉。

^{劉氏}祖述黃承吉以曲直通區分字類之說，作正名闡論及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，其略曰：

古人名物，以一意一象爲綱，若意象相符，則寄以同一之音，雖審音造字形不必同，然字形雖殊，聲類同者義必近。試以古韻同部之字言之，如之耕二部之字，其義恆取於挺生，支脂二部之字，其義恆取於平陳，歌魚二部之字，其義多近於侈張，俟幽宵三部之字，其義多符於敘曲，推之蒸部之字，象取凌踰，談類之字，義鄰隱狹，真元之字，象含睇引，其有屬於陽侵東三部者，又以美大高明爲義，則同部之字義恆相符。

劉之意象，即釋名敍之所謂義類也。後來高本漢之漢語詞類，(Word families in Chinese, BMFEA No.5) 頗有與其類似之處，高氏將一切語詞所含吾之成分區之爲：K—NG T—NG N—NG P—NG K—N T—N N—N P—N K—M T—M N—M P—M 十二類，以爲語言上親屬詞類之範圍，凡語言中意義相近之語詞皆依此列出，其言曰：

列表的用意，切不可誤會，要說各類裏的語詞一定都是親屬的，我現在還做不到。我的意思只是說：牠們是可以臆測爲親屬的罷了。……所以每一小範圍之語族，只可認爲是一種框子，其中雖包含着許多，將來還要重行選擇的材料。而且語言上的符合有時是似是而非的，要想得到確切的結果，非根據比較印支語的研究不爲功。……所以這種編排，充其量只有一部分可以說是真正的語族，其它的應當是偶然的符合。可是所以我毫不遲疑的做構成這些框子，正是因爲一種初步的工作是必須要做的，而且我認爲再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對付這個問題了。原書^{p.28}

其說遠勝於劉氏。惟高氏爲外國學者，故其選字注義，於古今正俗之分，變易孳乳之例，尚嫌未能得其總理，而乏歷

史的認識。最近王力作上古韻母系統研究，論語音與字義之關係云：

章太炎先生的文始，高本漢漢語詞類，都從語音去研究字義的關係，他們對於字義的解釋，儘多可議之處。然而他們的原則是可以成立的，語音相近者，其字義往往相近，字義相近者，其語音亦往往相近。由語音的系統去尋求字族，不受字形的束縛。這是語史學的坦途，同時我們也可以把這個原則反過來應用，就是從字義的關係去說明古音的部居，如改之與革，晦之與黑，子之與息，都是之咍職德同部的證據，我們雖不能單憑這個去證明古音，但若有了別的重要證據之後，再加上這個做旁證，原有的理論就可以藉此增加不少的力量。此外相反的字有時也可以證明語音之相近，如否之與福，禪之與戩，氏之與頰，明之與暮等，都是同部或對轉的字。

王氏分上古音爲：之蒸 幽 邑 侯 東 魚 陽 歌 易 塞 支 耕 脂 質 真 微 術 許 侵 紹 談 益 等十一系，每系又分開合等呼，各附以同部聲訓證數例，其陰陽入三聲具備者，並舉訓詁對轉證數則。其意僅欲藉此以爲古音分部之旁證，故於各字之義類指歸，未能充類至盡，然所舉之例證較高氏爲謹嚴有法度。竊謂古代聲訓義類之說，既可藉此證明古音之部居，余發於與丁望樹論釋名淺字義類書中即主張此說，茲附錄於文末，以資參考。而現代研究漢語字族者，更須從漢語本身之聲訓義類及右文說着手，因而綜合歸納之，以定字族詞類之範疇。僅僅依印支語之比較爲依據，恐仍是皮相之論枝葉之詞耳。

二 聲訓之分類及其一般公式

黃侃訓詁述略曰：

古人制字，義本於聲，卽聲是義，聲音訓詁，同出一原，文字孳生，聲從其類，故今曰文字聲音訓詁，古曰字

讀，讀即兼掌聲音訓詁二事，蓋聲音即訓詁也。詳考吾國文字，多以聲相訓，其不以聲音相訓者，百分之中不及五六。故凡以聲音相訓者爲真正之訓詁，反是即非真正之訓詁。訓言第七期，謹重規記。

黃氏此說，雖似偏激，實具特識。惟自來學者於聲訓總集之釋名，從未作合理之研究，清儒恆謂說文爲體，爾雅、方言、釋名爲用，視釋名與爾雅、方言同爲譜轉注假借之書，而不知其不同科也。故余於右文說之沿革及其推闡文中論之曰：

夫訓詁之法，有客觀的與主觀的區別，前者爲以凡通語釋古語及方言，如爾雅、方言之屬是也。後者爲訓詁家本人之觀察，用聲訓之法，以一音近之字納釋某一事物之義象，如白虎通，釋名之屬是也。說文則二法兼用。

清人不明乎此，故自畢沅、江聲、逮及王先謙輩之疏證釋名，皆多事校讐，而於音義相依之理，尚無系統的說明。他如畢沅之釋名補遺、續釋名，張金吾之廣釋名，以及鄧廷楨之說文雙聲疊韻譜，俞樾之聲雅，旁搜遠緝，拾遺補闕，固有足多，而於聲訓之義例亦無所闡發。惟顧廣圻釋名略例，綜攬全書，舉括爲例曰：

釋名有二例：曰本字，曰易字，本字分三例：曰本字，曰疊本字，曰本字而易字。易字分七例：曰易字，曰疊易字，曰再易字，曰轉易字，曰省易字，曰省疊易字，曰易雙字。

張金吾復引申其說而廣之，

於本字易字外增一例：曰借字，又分借字爲五例：曰借字，曰借本字，曰借易字，曰借雙字，曰省借字。又於易字下增一例：曰易字兼本字。省疊易字增一例：曰省再易字。見言舊錄

都爲十七例。吾友楊樹達釋名新略例評之曰：

顧氏此文，能於劉氏書義訓繁複中，紿繹端緒，使其秩然不紊，信足爲美矣，顧釋名乃以音爲訓之書，治之者宜於聲音求其條貫，不當全以字形爲說，顧氏以本字易字爲大例，而以十凡括之，蓋猶不免泥于迹象也。

楊氏仿顧法，復爲新略例，雖未能盡舍字形，要以聲音爲主，其說曰：

音訓之大例有三：一曰同音，二曰雙聲，三曰疊韻。其凡則有九：一曰以本字爲訓，二曰以同音字爲訓，三曰以同音符字爲訓，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，五曰以本字所孳乳之字爲訓，此屬於同音者也。六曰以雙聲字爲訓，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，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，此屬於雙聲者也。九曰以疊均字爲訓，此屬於疊韻者也。此誠爲進一步之研究矣。黃侃於其訓詁述略中，亦主張分聲訓爲二類四例，舉爾雅以爲證：

一、與所釋之字生同聲同類之關係者：

甲、同聲：公君見戲譏曉粵于发曰爲

乙、同類：皇后侯君迴遐遠台予余我

二、與所釋之字雖無聲之關係，然常有同聲同類之字與之同義者：

甲、同聲：妃匹合算積櫬鷺務強

乙、同類：帝蒸君簞事勤寧柔安

楊黃之說，可謂知聲訓之本矣，余曩於右文之沿革及其推闡文中聲訓與右文章，亦曾爲聲訓擬定各種公式。惜乎於義類之內蘊，皆未嘗分析檢討。茲不揣樸昧，特爲補之，作聲訓義類分例：一曰相同，二曰相等，三曰相通，四曰相近，五曰相連，六曰相借，一二兩類，略當於章先生文始之變易，三四五三類，略當於文始之孳乳，第六類則音近通

借之比，貌似聲訓而實非者也。上述六類，所有聲訓，大氏不能逾其範圍。今爲舉例之便，雜取說文、釋名、及他載籍以明論焉。

一 相同之例：音義相贊，改易殊體，說文謂之重文，文始謂之變易，顧氏略例有本字一例，此則貌異而實同，今命之曰相同，謂字雖異而語則同也。例如：

鳥、鵠也。說文 未、味也。六月滋味也。五行老於木，象木重枝葉也。說文 吳、戴也。釋名 腊、乾苦也。

釋名 洒、酉也。釋名 簪、就也。釋名

案說文鵠爲鳥之篆文，未、味雖非重文，然老子云：「尸之性坼，果孰有味亦坼，故謂之坼，从未聲。又利子云：

从刀从未，物成有滋味可裁斷，是未味同字之證。說文吳爲戴之籀文，腊爲苦之籀文，至酒與酉，簪與就，說文

雖別爲二字，然考諸音義偏旁，於古酉、城城爲先之籀文，替爲俗字。固爲酒、簪之初文也。又

蒜、明視以算之。趨、躍也。本徐僻、避也。攷、撫也。讀與撫同。王筠改，或作撫。害、寤也。說文會寤，說

煥、傷也。與、賜予也。以上皆說文

以上皆王筠說文釋例異部重文章中所謂以重文爲說解者。蓋諸字許君雖不以爲重文，然王氏據本書說解，參以玉篇諸書，證其無以異於重文者也。又

𠂔、相糾縗也。廷、律也。謀、欺也。穢、亡也。以上皆說文

案𠂔、糾爲增形字，穢、亡爲增聲字，謀、欺爲換形字，廷、往爲換聲字，說文雖分列別屬，然皆音義相贊之字也。又

營、薦也。切布 营、薦也。切六

莢、剥也。切革 剥、莢也。切七

桺、樞木蒼也。切本 桺、桺木未析也。切胡昆

以上皆說文

以上互訓諸字，今音雖小有差別，于古則爲一字，章太炎所謂凡將、訓纂，相承別爲二文，故雖同義同音，不竟說爲同字者也。吾人儻能準此展轉推求合乎重文性質之字，其所得當更有超于王筠、許瀚之外者，綜上四類，皆字異而語同之例也。

二 相等之例：孟子曰：洚水者，洪水也。楊雄方言所謂轉語代語，章太炎轉注假借說謂之形雖枝別，語同本株之轉注字，今命之曰相等，謂字異音轉而語義仍相等也。例如：

莒、齊謂莘爲莒。饗、齊謂炊爨。逆、迎也。關東曰逆，關西曰迎。訛、燕代東齊謂信曰訛。雅、楚鳥也。秦謂之雅。餕、周人謂餉曰餕。蕎、齊謂春曰蕎。蕎、一曰河內名家也。牀、河內之北謂食曰牀。墳、秦謂坑爲墳。以上皆說文

是皆以轉語爲聲訓者也。又

哲、知也。永、長也。蹠、跳也。屐、履也。狹、豕走狹狹也。焜、火也。詩曰：王室如焜。領、頤也。文皆見說

案以上各條之訓詞與被訓詞，說文雖未注明方言，然考諸楊雄方言，哲爲齊魯之間語。永爲施於衆長者，蹠爲陳鄭之間語，屐爲關西語，狹爲南楚語，焜爲齊語，頤，南楚謂之領，晉秦謂之領，領卽頤也，是亦轉語之類也。

又訝、相迎也。說文 逆、還也。釋名 火、熑也。說文 熘、水長也。說文 霽、霽謂之霽。說文 準諸前例，迎、逆、還，火、熑，熔、霽皆語之轉，熟則毛詩江之永矣，韓詩作累，亦代語也。其它雖無方言之明證，而以音理度之可知其爲轉語者，皆此類也。綜上三類：皆字異音轉而語義相等之例也。

三 相通之例：語詞分化，其音或變或不變，章太炎文始云義自音衍謂之孳乳者是矣。今命之曰相通，謂其語根本同，義相引申而通也。例如：

教、上所施下所效也。說文 教、倣也。下所法倣也。釋名

入、內也。說文 入、納也。納使還也。稱爲本借字。

威、畏也。說文 威、畏也，可畏懼也。釋名 子、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。說文 子、孳也。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。釋名 子、孳也。相生蕃孽也。釋名

案教與效，入與內，威與畏，子與滋、孳，說文所說，釋名所釋均同，蓋以詞義互相引申之分化語爲聲訓者也。

又 祢、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禩。古、故也。誼、人所宜也。景、光也。皆見

戴、戴也，戴在其上也。校本 槁、遇也。二人相遇也。哀、愛也。愛乃思念之也。袞、跨也。兩股各跨別也。釋名

皆義自音衍之分化語也。大氏義類相通之語，於義爲引申，故其指示事物之範圍輒相表裏，（亦有相反爲義者）

於形爲孳乳，故其構成形體之偏旁多相類似也。

四 相近之例：語雖別而義類相近，古來聲訓，此類最多，而訓詞與被訓詞之關係則較疏，今命之曰相近，謂其語根未必同，而其義類則有相近之點也。例如：

天、顛也。說文

天、顯也，在上高顯也。坦也，坦然高而遠也。釋名

王、天下所歸往也。說文

祖又謂之王父，王、旺也，家中所歸旺也。釋名

春、推也。說文

春、蠢也，萬物蠢然而生也。釋名

詩、志也。說文

詩、之也，志之所之也。釋名

父、矩也。說文

父、甫也，始生己也。釋名

山、宣也，宣氣散生萬物。說文

山、產也。產生物也。釋名

母、牧也。說文

母、冒也，含生己也。釋名

又如：

水、準也。說文。白

水之爲言演也，陰化淳滌流施潛行也。春秋元命苞。案从切，是演與水有讀爲雙聲之可能。舒問

火、言化也，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。又火之爲言委隨也。通白戌

火、化也。消化物也。亦言毀也，物入中皆毀壞也。釋名

祠、春祭曰祠，品物少多文辭也。說文

祠、猶食也。猶繼嗣也。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，繼嗣而食之故曰祠。何休

禱。會福祭也。設文除災害曰禱。猶刮去也。

周禮大祝鄭注

又如：

吏。治人者也。跣。足親地也。鼓。郭也。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以上說文洲。聚也。人及鳥物所聚息之處也。澑。術也。傾水使鬱術也。骨。滑也。骨堅而滑也。字。羽也。如鳥羽翼自覆蔽也。以上釋名

案以上諸例，被訓詞與訓詞之意義，其間均有若干距離，非單詞聲訓足以了解，必也增字以釋之，庶幾彼此義類接近之點乃明。且同一被訓詞，而諸家所用訓詞之意義彼此亦往往互異，故學者之研究釋名，當羅列衆說，詳論短長，不應如注爾雅，箋方言，僅疏通證明即爲能事畢矣。

第三類相通與第四類相近，頗有疑其不必分別者，余以爲二者形固類似，然前者爲天然之分化語，後者乃訓詁家假設之訓釋語。惟其爲假設，故往往各隨其所從觀察之點不同，而與以差異之訓釋。茲試將第一類至第四類被訓詞與訓詞間語義變動範圍廣狹之差，比之可如下式：

蓋訓詞 = 被訓詞 ≈ 善當 ≈ 善通

即相同及相等二類訓詞與被訓詞之語義均無變動，相通則少有變動，相近則變動更大矣。

五、相連之例：此謂訓詞與被訓詞之爲複音連語者，蓋漢語每一音必以一字形表之，於是聯綿詞往往遂被分析為二字，且有以之互爲聲訓者，今命之曰相連。說文中此例最夥，惟其形式頗不一致，茲分二類述之如左：

A 式：

一 甲、申乙，△△也。乙、甲乙也。或

甲、△△甲乙也。 乙、甲乙也。 或

甲、甲乙也。 乙、甲乙也。

例：珣、珣璣，明珠色。 璞、珣璣。

玟、火齊。 玫瑰也。 瑰、玫瑰。

蓀、蓀英也。 英、蓀英也。

二 甲、乙也。 乙、甲乙，△△也。

例：峙、躊也。 踌、峙躊，不前也。

忼、忼也。 忼、忼忼，壯士不得志也。

三 甲、甲乙，△△也。 乙、△△也。 或

甲、乙也。 乙、△△也。 或

甲乙、△也。 乙、△△也。 或

甲、△△也。 乙、甲乙也。

例：透、透迤。 逶去之貌。 迤、逶行也。

委、隨也。 隨、從也。

𠂔、𠂔也。 偉、奇也。

繇、繇也。 聯、連也。

坎、陷也。

坎、坎也。

倚、依也。

移、禾相倚移也。

四 甲、甲乙也。

甲別一義。乙、甲乙也。

例：藁、藁蕪也。

蕪、歲也。

萎、食牛也。

萎、艸萎。

詰、問也。

詰、詰詰也。

悉、詳盡也。

悉、悉疊也。

第一二兩例，聯縣見於兩字注中。第二例之一方訓詞須連被訓詞讀之，即錢大昕所謂說解須連篆文讀之，亦即段玉裁復寫隸字之說也。第三例一方注明聯縣詞，一方爲聲訓，或普通義訓。第四例一方注明聯縣詞，一方爲單音語之別一義，二者不相關涉也。

B 式：

一 甲、乙也。乙、甲也。

例：介、畫也。

畫、界也。

案：界為介形字。

完、全也。

全、完也。

案：全、全。

戲、戲也。

戲、戲也。

汜。濫也。濫。汜也。

二 甲、乙也。乙別一義。

例：祈。求福也。求、古文裘，皮衣也。

滂。沛也。沛水出遼東番汗塞外，西南入海。

艱、土難治也。難、鳥也。

第一例形似汎聲訓，（段玉裁所謂互訓者）而實爲聯綴詞，第二例一方連被訓詞讀之爲聯綴詞，一方爲其單字之義，無與於聯綴詞也。換言之，卽聯綴詞其中之一字爲借音耳。又如詩訓須從，稚云終葵，訓詞爲被訓詞之合音，則非正式之聯綴詞矣。

釋名絕少出聯綴詞者，且於複音語往往分釋之，如艱、根也，難、憚也，消、削也，息、塞也，靈渠、靈渠瀆如人沐頭之類，未足爲訓也。

六 相借之例：此以本借字爲聲訓，漢儒注經有以音近之字易之者，謂之讀爲，亦言讀曰，卽破字之一例也。章太炎轉注假借說謂之同聲通借，此則以訓詁式出之，雖亦自冒於聲訓之列，實則似是而非者也。今命之曰相借，蓋語異而音同，因之借以比况耳，茲分爲二類如下：

一 以借字釋本字者：

于。、於也。象氣之舒。參於爲鳥之或體。

可。、冂也。案冂、骨間肉冂冂著也。

謬、離別也。案離、黃倉庚也。以上說文

需、須也。易語案說文，需、頤也，遇雨不進止頤也。須、面毛也。

二、以本字釋借字者：

須、需也。易歸妹以虞注

澑、亭也。詩采蘋子以潤之毛傳

壺、瓠也。詩七月八月亞毛傳

瓠、壺也。爾雅釋器康瓠謂之瓠注

養、長也。夏小正傳有養日傳

段玉裁說文注曰：「凡言讀若者，皆擬其音也，凡傳注言讀爲者，皆易其字也，注經必兼茲二者，故有讀爲，有

讀若，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，故有讀若無讀爲也。」相借之例，說文但有以借字釋本字，至於以本字釋借字，則傳注中隨處多有，不勝舉也。

以上所述聲訓義類六例；較之僅以字形字音爲說者似略有進矣，茲爲便於比較起見，再規定六種符號以表示之：

- 一 () 表相同。
- 二 () 表相等。
- 三 () 表相通。
- 四 () 表相近。

五 (一)

表相连。

六 (•••)

表相借。

例：

孝 || 效 王 篆

教 || 效 說文

廷 || 徒 說文

王 || 往 說文

履 || 履 說文

禮 || 履 說文

哀 || 愛 聲名

來 || 哀 聲名

風 || 泣 聲名

氾 || 澩 說文

永 || 長 說文

養 || 長 夏 小
正傳

六例之中，以相等、相通、相近、相連四例有關於詞類分化蕃衍者甚鉅，學者僅能準此以理董自來之聲訓，進而總摹之，編纂成書，以爲研究漢語字族者之參攷，其功用當不在推闡右文之下也。顧聲訓之例亦頗有不易知者，今併附述之於後：

一爲讀音似不相近而實爲聲訓者，如易繫辭：是故易者，象也，象也者，像也。彖者，材也。爻也者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易與象，彖與材，似非聲訓，然象像爻效爲聲訓，自修辭之法言之，則易彖彖材自亦當爲聲訓，考象爲像之古字，而像爲式樣之本字，得爲俗字。故像、說文讀若養，然則易之與彖，雙聲語也。（說文，餽、徐盈切，玉篇，餽、徒當切，諸家皆謂說文餽爲餽之誤，竊疑易聲亦可讀入陽韻，惟未敢必言耳。）彖、王筠謂與希

本是一字，自部首作希，小徐改象爲彖，遂化一爲二，大徐又增象于部末，遂化二爲三。案王說實較它家爲長，蓋彖本有羊至切、式視切、通貫切三讀。故從彖聲者，有彖、鵠、彖、彖諸字爲通貫切之系統，又有彖、彖、彖諸字爲羊至切及式視切之系統，段氏欲改後者所從之彖爲彖，誤矣。禮記玉藻，士祿衣，鄭注，祿、或作稅。深衣，純袂緣純邊，廣各寸半，注、緣、綴也。孔氏正義云：鄭解經緣字讀爲綴。綴切。說文繢，漢書王莽傳作瑑，服虔音衛。(顏師古以下均不明彖音衛之理，故段玉裁說文注引漢書竟改瑑爲瑑，意謂復古，實則盲從耳。)準上諸證，是彖可讀入脂部益明。然則彖之與彖，亦脂之二部之合韻字也。又如廣雅釋詁：免、脫也，釋言：免、墮也。免與脫隕似非聲訓，然錢大昕十憲齋新錄據論衡道篇「所謂尸解者何等也，謂身不死得免皮膚也。」謂免與脫同義，說文無免字，免卽免也，免善迷失，借爲脫免字，有兩音而非兩字，漢隸偶省一筆，世人遂區而二之，失其義矣。漢人猶知古音，故讀免如兔。案錢說極是，免與免本是一字兩寫，免可讀免，免亦可讀免，漢武氏石室畫像王陵母云：臣伏劍死，以免其子，鉛樹玉云是以免當勉，是也。然則免與脫、墮、亦可視為雙聲字矣。此讀音似不相近而實爲聲訓之例也。

二爲貌似聲訓而義類未必相近者，如論語：哀公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對曰：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，曰使民戰栗。白虎通：宗廟栗者，所以自戰慄，以戰慄栗，頗類聲訓，然揆之人情物性，栗之與慄，殊無義類之關涉，雖說文栗之古文作^从栗从西，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，疑^栗乃^栗之譌變耳。證以說文栗，籀文作^从栗，集韻栗、^从栗、^从栗、重文並列，知徐巡說未可信也。猶之史記陳餘傳：柏人者，迫於人也。白虎通：松者，所以自竦動，柏者，所以自迫促，恐皆爲同音語之心理的聯想作用，無與於先天性之義類者也。又如爾雅釋訓：

萎、設、忘也。郭注，義見伯兮考槃詩。萎誤似爲聲訓，然攷伯兮焉得誤草，毛傳：設草令人忘憂，考槃：永矢弗設，毛傳：設、忘也。艸名之字，說文作蕙，或作葦，爾雅作萎，是本字，毛詩作設，是同音通借。竊以爲萎艸之名，諧於忘憂之語，故詩人詠之，以示寄託，正徐勉葦草花賦所謂賢詩人之比興，寄卉木以命詞，惟平章之葦草，欲忘憂而樹之者也。至說文蕙注，令人忘憂艸也，本草圖經稱葦艸主安五臟，利心志，令人好歡樂無憂，逕以詩人讀音所得心理之反應，認爲醫者採疾所施藥性之實效，恐無當於事理也。他如毛詩、周書，均謂芣苢，婦人食之宜懷妊，疑芣苢之古音或近於厭胎，故有此附會耳。韓詩傳，直曰車前，瞿曰芣苢，醫家祇云車前利溲便，未聞其宜子也。又廣韻東韻，合梧木名，朝舒夕歛。實卽合昏，加木爲梧，昏歡聲轉，遂又謂爲合歡，嵇康養生論：合歡蠲忿，葦草忘憂，皆是諧聲寓意，不宜認爲植物之性能有如此者。又說文蠭、蟲食穀葉者，吏冥冥犯法卽生蠭，婿、蟲食苗葉者，吏乞貸則生婿，蝥、蟲食艸根者，吏抵冒取民財則生，婿貸、蝥冒、蠭冥、頗但有義類之聲訓，然以近代科學眼光視之，實皆爲古人神道設教之因果律，非真理也。原夫物之得名，固有由於德業，如劉師培物名溯源，王國維爾雅艸木蟲魚鳥獸釋例之所考者，然上來所述，率爲鑿空之說，不可不辨也。又釋名釋宮室：不恩在門外，眾、復也，恩、思也，臣將入請事，於此復重思之也。說本於漢書王莽傳，莽遣使墮渭陵延陵園門不思，曰毋使民復思也。不審先有復思之意，而後立不恩之制歟，抑因不恩之音，乃附會復思之說歟。章太炎小學答問云：著思猶言舞爾，釋名以爲復重思之，依聲爲訓，于本誼無當也。此皆貌似聲訓而義類未必相近之例，亦即聲訓之變例也。此類頗有關於習俗風尚，學者僥幸旁搜博討，著爲專篇，其於古代社會民俗之研究或可得一新啟示乎。

又清焦循周易用假借論，其說亦有關於聲訓，今節引之於下，以爲參考：

近者學易十餘年，悟得比例引申之妙，乃知彼此相借，全爲易辭而設。假此以就彼處之辭，亦假彼以就此處之辭，如豹約爲同聲，與虎連類而言，則借豹爲約，與祭連類而言，則借豹爲約，各隨其文以相貫，而聲近則以借而通。……古者命名辨物，近其聲即通其義；如天之爲顛，日之爲質，政春之爲蕤，秋之爲愁，酒秋蟲之爲脩，岱之爲代，華之爲穢，通虎子之爲滋，丑之爲紐，書卯之爲冒，辰之爲振，志仁之爲人，義之爲我，繁禮之爲體，器富之爲福，郊特銘之爲名，統及之爲汲，傳公羊桑之爲張，士喪栗之爲傑，通虎脚尉之爲蜘蛛，鳩汙瀾之爲芳蘭，息夫命無不以聲義之通而爲字形之借。故聞其名即知其實，用其物即思其義。欲其夷則以雉名官，欲其聚也則以鳩名官，欲其戶止也則以扈名官，以曲文其直，以隱蘊其顯，其用至精。是故柏人之過，瞽於迫人，秭歸之地，原於姊歸，後漢書和髮忽蒜而知算盡，幕客宿露蘭而識陰謀，晉五卽楊之通於揚，姊之通於梯也。……樽酒爲尊卑之尊，葵藜爲選疾之疾，卽子夜之雙關也。……其辭借，其義則質，知其借而通之，瞭乎明確乎質也。或以比莊列之寓言，則彼幻而此誠也。或以比說士之引喻，則彼詭而此直也。卽以比風詩之起興，亦彼會於言辭之外，而此按於字句之中也。

余案焦氏所謂假借，實包含一部分聲訓在內。若就其性質而言，除可目爲有義類相關之聲訓，如日質春養仁人義我諸條外，其他豹之與豹，蒺之與疾，聲同而義絕異，此通借之例也。桑之與喪，栗之與傑，夷之與雉，戶之與扈，（鳩性善聚故得鳩名，此與夷雉戶扈不同例）假物名之音以象徵其語義，此卽上文所述董説昏歎之比也。蒜之與算，卯之與謀，據耳目所接觸之事物，皮傳其音以占驗吉凶禍福，古代之卜筮，後世之鏡聽，與之同意，此卽上文所述蠻夷蠶

貨之比也。焦氏於斯統目之爲假借，似嫌蕭何，故附辨之。

三 審辨聲訓義類法

聲訓之不易知，既有如上所述者。加以相通相近二例，諸家訓詞往往紛紜，是非莫辨。余於右文說之沿革及其推闡文中會詳聲訓之失曰：

釋名應用聲訓之法，獨能開明理論，爲難能可貴。但惜其拘於事物之類別，枝枝葉葉而爲之，不能盡得語勢流衍從橫變化之狀態。且聲訓之法，任取一字之音，傅會說明一音近字之義，則事有出於偶合，而理難期於必然，此其法之有未盡善者。

又曰：

欲匡救一般聲訓之流弊，而增加其可信之力，則不得不補充其條件。條件爲何，即須以同聲母字爲聲訓對象之範圍，如取聲轉，亦必音證義證兼具而後可。

- 曩之所述，猶嫌未備，茲試將審辨聲訓義類之法，據體驗所得，別之爲七。
- 一 用卜辭金文校正篆體以明其形義相依之理。
 - 二 本初期意符字形音義不固定之原則以溯義類之源。
 - 三 用右文法歸納同譜聲字之義類。
 - 四 藉聲母互換之法以索義類之隱。

五 據經與異文以證其義類之通。

六 由音讀之聲類韻部以斷定義類表示之傾向。

七 藉聯絲詞輔助推測詞義之引申。

本上七法，設例證之如左：

釋名釋天，年，進也，進而前也。案說文，季，穀熟也。从禾千聲。春秋傳曰，大有年。切穀卜辭作𠂔。金文作𠂔，皆不从干而與秀之篆體𠂔類似。蓋年秀於古取象相同。法一 秀字許君因上諱，不著說解。段玉裁補之曰：「不榮而實曰秀。从禾人。人者，米也。出於釋謂之米，結於釋謂之人。禾釋內有人是曰秀。玉篇集韻類篇皆有禾字，欲結米也，而鄰切。本秀字也。隸書秀从乃而禾別讀矣」。段氏之說，極有見地，惜乎猶未達一間耳。竊以爲禾亦即古文𠂔之隸變。禾切而鄰，年切奴頭，古讀亦可通。苗秀而結米曰禾，卽穀梁傳五穀皆熟曰有年（有禾），大熟曰大有年（大有禾）也。溯意符字之初期，年（𠂔）秀（𠂔）蓋爲一形而表二語，語詞雖異，語意則通。亦猶冰爲朕兆字，又爲古文分別字，不嫌一字而有二讀也。法二 段氏不明意符字初期形音義具有不固定之性質，故不敢質言年與秀、禾，兆與別於古同字，而必強爲之辭矣。（段氏於𠂔下刪八別也八亦聲）由是言之，釋名之以進訓年，自虎通之以仍釋年，尙未能得年字語義之本也。

說文，戌，濕也。釋名釋天，戌，恤也，物當收藏裕恤之也。亦言殷也。

案羅振玉云：「卜辭中戌字象戌形，與戌殆是一字。古今文戌亦多作戌，仍未失戌形。說文作戌，云从戌舍一，于是與戌乃離爲二矣」。法一 戎爲兵器，用以傷人，故戌亦有剝削之義。史記司馬相如傳，揚葩卽削，文選作戌削。又眇闇易以戌削，文選作

郎削。集解引斐翻漢書音義曰，郎削，裁制兒。正義引張揖曰，郎削，剗除兒。蓋單語曰削，複詞曰戌削，其義一也。法七以是知戌之訓滅，訓恤，不爲無理，但未若言削之更深切著明耳。山郎削之郎引申爲憂傷之恤（說文，郎，憂也，一曰，鮮少也。恤，憂也，收也）。亦猶創傷之傷引申爲傷痛之傷。文始謂戌字與剗爲利傷亦相近，蓋剗之古文，其說亦足以證明此理。

說文，甲，从木戴孚甲之象，釋名釋天，甲，孚甲也，萬物解孚甲而生也。又釋形體，甲，闔也。案卜辭金文甲字作十，或作田，○象外之孚甲，十，其坼也。果字之上亦作田，說文摯下云，厂之性坼，果孰有味亦坼，是其義矣。法一④之中直引而下行，篆變作甲。引而上行，字變爲由，卽古文山棓字，小篆亦作鬼櫛。禹貢，取草惟繇，漢書地理志，中繇木條，繇卽山也。吳充雲經說云，山象牙从核出形。朱駿聲謂上出者芽蘖初抽之象，均得其旨。蓋甲爲權與其內之孚甲（釋名釋言語，覆，孚也，如孚甲在物外也，又浮，孚也，孚甲在上稱也），由爲條達於外之山蘖，二字本出於一原。法二說文音符字之从甲聲者：呷訓吸呷，押訓檻，閼訓閉閭門（金文甲作十，才作十，形頗類似，故有疑閉與閼於古或爲一形者），匣訓匱，諸字同具蓋藏禁閉之義。法三據音義相依之理，凡平聲陽聲收m及入聲收P之字，亦多具有此義。法六得此數證，則甲之義類爲闔，無可疑矣。釋名釋天，雪，綏也，水下遇寒氣而凝，綏綏然也。案以綏釋雪，義嫌未切。晏子春秋諫篇，景公刷涕而顧晏子，列子力命篇作雪涕。史記貨殖傳，雪會稽之恥，漢書作取恥。又呂覽不苟篇，雪殺之恥，高注，雪，除也，雪之言刷也。漢書文三王傳，爲宗官刷汙亂之恥。法五山是知雪刷二語，義類可通。且說文雪字从彗聲，聲亦兼義。陸佃埤雅云，雪从彗，蓋雪，雨之可埽者也。埽與刷皆除去之謂，故廣雅云，雪，除也。且據音義相依

之理而言，凡心紐字多含細末散析之義，亦其旁證也。法六然則許書云，雪，凝雨說物者，劉氏云，雪，綏也，皆不若刷之義爲切近，較然明矣。

釋名釋山，山上有水曰埒。據華氏埒，脫也，脫而下流也。

案埒从音聲，說文，埒，五指持也，玉篇作五

指也。又說文，埒，取易也，余意易當是物之譌。易物互譌之例，詳于省吾論語新註。易繫辭，歸奇於扱以象間，五歲再問，故

扱而後掛。釋文馬融云，扱，指間也。扱，拂聲義俱近，疑是一字。五指駢列，故出謂之扱，或作扱。亦猶埒，脅肉也，脅，脅骨也，亦本一語耳。引申之以五指取物亦曰埒，其字增手，莘乳爲埒。許舊尚別，故皆分部異處耳。

然則扱聲，力聲，可以互用，於古爲然。法西文始云：「說文，力，筋也，象人筋之形。人筋有理，故凡有觸理者

皆言力。莘乳爲脅，脅骨也，爲扱，木之理也，爲切，地理也，爲泐，水石之理也」。又爲扱，指間也。引易經文而無是力聲字之義類，當爲分理。法三埒亦宜然。故埒爲五指，脅爲脅肉，脅爲牛白脊，埒爲山上有水，古人詠

瀑布詩有云，一條界破青山色，即其意也。埒又爲伯用之玉，玉半相埒也。玉部璫字璫爲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。又力聲之扱，字亦作扱，禮記王制，祭用數之扱，喪用三年之扱，鄭注，數之什一也。倍亦曰扱。考工記輸

人，以其圓之彷彿其數，鄭注，三分之一也。蓋由分理之義引申爲等分之義，凡等分其數均謂之扱，孔穎達禮記正義謂扱者，分數之言，數亦不定是也。故埒爲疇等之名。然則以脫訓埒，未若以扱訓埒之爲善，從可知矣。

上來所述，略可概見審辨義類之法，凡衆說紛紜莫決者，舊訓穿鑿誣證者，古義湮微待發者，持此以理董之，雖不中不遠矣。居胥欲繼畢王二家，補茜闕遺，作釋名新疏，兼爲研究字族之長編，因客餘生，精神遐漂，不知尙能了此宿願否。中華民國三十年冬耶穌聖誕節寫於北平寄寓之老學齋。

附致丁聲樹書論釋名潘字之義類二十六年四月

25

余春間爲諸生講釋名釋水「人所爲之曰澑、澑、術也，偃水使鬱。術也，魚梁水碓之謂也，」覺劉氏所解，較爾雅說文爲詳，而畢王諸家均于術也之訓區蓋不釋，殊爲缺失。余意水碓之制，乃藉水之回力以爲用，故謂之鬱術。術者，說文訓爲邑中道，城中道路，周轉互通，亦取義于回。說文述、循也，迺、回避也，其異文耳。又說文澑、涌出也，澑、澑辟，深水處也，段氏依小徐本作流水處。按澑實兼該深與流二義，故說文畜之一曰義爲「澑有所出。」深卽滿，流卽有所出也。爾雅釋水，澑、澑、流川，過辨。回川，名雖各異，事實相成，水回旋處必深滿，及其盈科而出，勢更汹涌，爾雅特析其本末爲旋流與通流，以注澑開過辨之轉語耳，解者若認旋流通流爲截然兩事則泥矣。它如莊子達生與汨俱出之汨，說文水從孔穴疾出之汎，周禮田間水道之遂（月令作術）與洫，以及複辟之回穴。回迺，皆一語也。繼思三百篇中迺、聿、曰三字往往互用，黃生字詁吹下云，「許慎注訛詞也，引詩吹求厥寧。今詩作迺。愚按訛詞，謂自解說其上文語意之詞，詩迺駿有聲以下四句，皆發明文王有聲之義，注但以迺爲發語詞，是不知說文訛詞之訓，」戴震毛鄭詩考正本之，謂皆爲承上文所發端詮而繹之之詞，是矣。惟云詩鄭箋往往釋之爲遂爲述，乃緣辭生訓，則殊不然。故王氏經傳釋詞云：「迺訓爲述，又訓爲循，（見釋詁）自是古訓如此，非爾雅之緣辭生訓也。」余按詩歲聿其暮正義云：「歲實未暮而云聿暮，故知聿爲遂，遂者、從始嚮末之言，」甚爲得之。嚴元照娛親雅言駁正義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，蓋亦未達遂、述、迺、聿、曰五字義均互通，而皆取義於循回也。又聿者、筆之初文，爲記事述意之具，故釋名云，「筆、述也，述事而書之也，」蓋口述爲曰，說文或、曷二字均應爲曰或作，許云曰象氣。筆述爲出形，余以爲當是與同同意，或爲其後起字。筆述爲

聿，聿又孳乳爲法律，猶術之孳乳爲技術，蓋習貫成俗，法之所生，箕裘紹業，術之所出、亦皆取義於循回也。

又思詩駁。彼晨風傳，軒、疾飛兒，韓詩引作鶠。說文軒、鶠飛兒，沈濤說文古本考云：「詩釋文引鶠飛作疾飛，古本如是，凡鳥之疾飛皆爲軒，不必晨風也。」余謂沈說殊欠精審，按晨風卽隼，故詩又云軒彼飛隼，爾雅釋鳥，鷹隼，魄，其飛也。翬，郭注，鼓翅翬然疾。又說文翬、大飛也，余謂均覺欠妥。蓋軒翬聲轉，從軍聲者，又脂諱對轉也，鷹鵟之屬，其飛喜盤空作回旋之勢，故云軒云翬，詩斯干如翬斯飛，亦是以雉飛之勢得名。爾雅釋鳥、雉絕有力量、奮，郝疏云：「奮者，說文云翬也，翬、大飛也，接翬屬云，絕有力、奮，羊屬亦同，淮南時則訓云，鳴鳩奮其羽，高誇注，奮迅其羽直刺上飛也，然則凡有力者通謂之奮。」余謂郝說與沈同病，從羊屬亦同觀之，知奮絕非指鳥羽之直刺上飛而言，蓋鳥獸之有力者均喜作勢而善還，因之同得此名，故釋魚亦云，魚有力者微，又北山經言有獸名驛，善還。軒、翬、奮、微、驛、殆均脂諱對轉，異名同實，而皆取義於回旋，若汎訓爲大爲疾，音義蕩析，失之疏矣。

又思說文戾，大風也，從風日聲，于筆段氏改爲日聲，極是。按藝文類聚引庚闡海賦，「回戾決漭，羣散穹隆」，下句籜散用雙聲，上句戾亦當是雙聲，匣子兩類古通。回戾應與回沴同，蓋亦取義于回旋。說文又有欵戾二字，「欵、有所吹起也，讀若忽，」謂風吹塵起，從地上旋轉而上，威訓疾風。傅毅舞賦，雲轉龍忽，殆皆異文或作，亦均以回爲義也。

上來所述各辭，分之爲四類，合之爲一族，雖僅略事舉證，尙未窮搜冥討，充類研究。然於古義之不易明者，舊說誤或含糊未了者，隨文解義偏而不全者，已能多所舉發匡正，然則字族研究之有益於實用訓詁，蓋猶工匠之必須利賴

隸播準繩，豈可忽乎哉。

上列諸字之聲母，多爲脂灰部字。惟罕在。穴聲血聲，段氏六書音韻表列於真部，王氏念孫別入至部不與脂通，未必然也，且含有循回旋轉義之字族，多爲合口呼與撮口呼，上舉諸例，莫不皆然，準此，則王氏由脂部分歸至部之血、穴、及祭部之歲、衛、兌、會、夬、月、厥、戊、粵諸字，恐亦未必能恝然與平聲回、哀、歸、臘等字絕緣也。鄙意頗欲利用字族之義類，以輔助審定古音之部居遠近，不知有一嘗試之值否。

又余意以爲研究中國語中之字族，須先從事一種筆路櫛櫻之豫備工夫，因我國語言與文字之紛亂糾擾，實含有三種情形：一語數字，所謂「重文」「變易」，如上例之曰與吹，歎與歟之類，一也。一語數音，所謂「方言」「轉語」，如上例之聿與筆，旣與暉之類，二也。語異而義可通，字別而音猶近，詞類無間於事物，音讀不拘於單複，所謂「孳乳」「字族」者，如上例之濡、術、日、筆、微、驛、渙辟、同趣之類，三也。學者須先從第一第二兩項下一番工夫，然後方能進行第三項漢語字族之研究，余之作廣韻系，復令諸生研究廣韻集韻中之重文，並將古籍中之聲訓材料彙集成書，皆是爲搜討字族張本。又王氏廣雅疏證之材料既豐富，去取復精審，亦令其以上列三法分別整理，小作試驗，尙未知效果如何耳。高本漢君之漢語詞類，欲以讀音之形式定語辭之義類，而其取字說義似均可商，余不自揣，欲別闢一途逕以研究漢語之歷史，故寫此乞教。暇當廣徵例證，推衍成篇，以爲余字族研究之導言。



